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綜合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應用至各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於需要時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資合營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28、31、33及3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28、31、33及38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之身份及若干其他關聯方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僱員提供之購股權毋須計入收益表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按成本計入收益表為開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77,4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過渡條文，據此，並未對此277,400,000份購股權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亦導致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有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商譽以直線法於二十年內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情況。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遵守各準則之過渡條文(如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須作追溯應用，惟下列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根據本準則以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應用至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證券投資。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作出所需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針對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作為境外業務之一部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預期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增加23,178,000港元，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之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優先股股息減少	1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360
其他資產減少	240
投資於優先股增加	63,578
投資證券減少	36,000
應收優先股股息—非流動之減少	2,081
累計虧損增加	27,441
其他收入增加	(2,000)
行政費用減少	(2,26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減少	0.06

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採納該等標準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3號	排放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並有權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撤除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控制大多數票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實際收購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利用買入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引致的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集團內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積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租約土地及樓宇及廠房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各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資產之餘值：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	25年
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3至10年

資產之餘值與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評審並於適當時調整。

如資產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d) 租約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公司承擔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公司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融資租約

由本集團承擔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約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的現值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融資費用之利息部份將在有關租期於收益報表中確認，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分配對象為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的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本集團分配商譽至其營業國家之各業務分部。

(ii) 節目及電影版權

自外界收購之節目及電影版權乃按收購成本加改進電影成本減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自製節目及電影產品為已完成節目及電影，並按原值及未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節目及電影產品(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力成本、於製作單一節目或單一電影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乃根據按節目或按電影之基準入賬。

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成本按彼等之預期經濟利益期間(介乎2年至10年)以估計未來收益之比例計入損益賬。倘估計未來收益與過往之估計有不利差異，則將計入額外攤銷。估計未來收益將按單一節目或按單一電影之基準定期檢討。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 節目及電影版權 (續)

倘節目及電影版權獲出售，則該等節目及電影版權之賬面值乃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任何節目或電影版權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節目及電影版權之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年度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導致節目及電影版權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乃確認為於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之節目及電影版權撇減減少之數額。

(iii) 製作中節目及電影

製作中節目及電影乃以按單一節目或按單一電影之基準計算，並按原減去價值之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製作中節目及電影製作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於製作節目或電影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於完成製作後，將重新分類為節目或電影版權。

(f) 財務資產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投資證券(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持續策略性持有或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項目之原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調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下調，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而且有充份證據顯示新情況或新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出現，則會在損益賬撥回上述減值虧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資產 (續)

(ii)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短期投資因公平價值改變而出現之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出售短期投資出現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i)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資產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的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財務資產 (續)

投資的買賣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值並在損益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始成本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內。被分類為可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累積公平值調整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減值列賬。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列賬。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當中包含軟件方案。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預期銷售費用計算。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和列賬貨幣港元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處理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a)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i)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全數時，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作出撥備。此撥備額即資產帳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額於收益表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以成本計入資產負債表。為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k)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導致出現目前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承擔責任可能引致資源外流，且款項可確切預計時進行確認。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出現之債務，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作實；亦可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但由於不大可能引致經濟資源外流或不能確切預計該債務之數額而未確認之目前債務。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致使可能導致經濟資源外流，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資產，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作實。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接收外來經濟利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可實際確定接收外來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資產。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主要暫時差異來自結轉稅項虧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遞延稅項乃就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n)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並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同時發生。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應計基準計算。

證券買賣收入於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續)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媒體收入包括銷售電視節目收益、廣告及佣金收入與及批授及轉授節目及電影版權之特許權。

銷售電視節目所得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電視節目交付客戶及所有權移交同時發生。

廣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及能可靠地衡量收益時確認。

授出或轉授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於預錄影音產品及錄像正片使用之材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倘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須視乎票房收益而定，則收入僅於可能將收取授權費用時確認，即一般於事件發生時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計算僱員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引致之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及其他不可累積之補假乃於僱員休假時方才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供款按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即屬僱員所有，惟倘僱員在可全數收取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計劃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不包括香港）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即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額，乃根據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作出供款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iii)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p)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有關之增值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收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收益（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的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直至該等債券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撥入換股部份，並列賬於股東權益下。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q)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各業務分部的風險和回報不盡相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在各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風險和回報不盡相同。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報告 (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r) 資產之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需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創現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蒙受減值之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以得知是否可以撥回減值。

(s)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優先股乃列作權益，因為發放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或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與另一實體交換(條件可能對本公司潛在不利)不屬約定責任。

直接有關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額，扣除稅項。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要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通過按固定利率發出借貸來管控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在財務資產方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政策限制其面對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亦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銷貨而本集團亦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來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所使用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幣，而兩者均與美元掛鉤，年內匯率相對穩定。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裕營運所需現金及提用銀行貸款(必要時)來管控其流動資金狀況。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 公平值估計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如公開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公司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財產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為現行賣出價。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買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則用作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而財務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短期銀行貸款。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為披露而估計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時，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目前可為本集團帶來之市場利率貼現。

4. 關鍵會計估算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e(i)所述之會計政策進行測試以得知商譽有否減值，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須予攤銷之無形資產。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進行計算時須用上估計。

(ii) 收回應收優先股股息之成數

應收優先股股息之可收回金額於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後評估。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值之評估及其特定風險。

賬目附註

5.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相關業務、家用影音器材及元件之貿易，證券買賣及提供電腦電話整合工程及IP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媒體	10,359	—
銷貨	19,384	18,180
股票買賣	1,387	16,561
提供電腦電話整合工程及IP相關服務	2,561	3,889
	<u>33,691</u>	<u>38,630</u>
其他收入：		
聯營公司優先股股息收入	5,036	5,81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000	—
保養服務收入	381	—
佣金收入	—	65
利息收入	3,098	36
來自以下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聯營公司	—	144
其他	—	212
雜項	16	10
	<u>10,531</u>	<u>6,280</u>
收入總額	<u>44,222</u>	<u>44,910</u>

賬目附註

6.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媒體相關業務 — 製作電視劇、電影製作投資、廣告代理及廣告製作；
- (ii) 家用音響 — 家用影音器材及元件之貿易；
- (iii) 電訊 — 提供電腦電話整合工程及IP相關服務；及
- (iv) 股票買賣 — 證券買賣。

各業務分部間概無銷售活動。

賬目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傳媒相關業務 千港元	家用音響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股票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0,359</u>	<u>19,384</u>	<u>2,561</u>	<u>1,387</u>	<u>33,691</u>
分部業績	<u>4,747</u>	<u>(3,700)</u>	<u>60</u>	<u>(48)</u>	<u>1,059</u>
貿易應收賬撇銷					(30)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收益淨額					10,637
匯兌差異收益					2,205
未分配成本					<u>(10,171)</u>
經營溢利					3,70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13,700)	—	—	—	(13,700)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8,223)</u>
除稅前虧損					(21,857)
稅項					<u>(330)</u>
年度虧損					(22,187)
少數股東權益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2,187)</u>
分部資產	<u>277,852</u>	<u>4,665</u>	<u>4,433</u>	<u>12,000</u>	<u>298,950</u>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663
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67,692
— 流動					56,130
— 非流動					<u>90,583</u>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u>533,018</u>
分部負債	<u>23,440</u>	<u>255</u>	<u>472</u>	<u>—</u>	<u>24,167</u>
未分配負債					<u>82,003</u>
					<u>106,170</u>
資本開支					
分配	63,453	—	—	—	63,453
未分配	—	—	—	—	245
折舊					
分配	—	181	72	—	253
未分配	—	—	—	—	23
攤銷					<u>—</u>

賬目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家用音響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股票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180</u>	<u>3,889</u>	<u>16,561</u>	<u>38,630</u>
分部業績	<u>(3,092)</u>	<u>(354)</u>	<u>1,249</u>	<u>(2,197)</u>
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撥回				3,946
壞賬撇銷				(1,58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收益淨額				14,28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36)
合營公司企業投資減值				(2,468)
未分配成本				(2,552)
				<u>8,593</u>
融資費用				(2,563)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869)
除稅前虧損				(8,839)
稅項				(1,092)
年度虧損				(9,931)
少數股東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9,931)</u>
分部資產	21,168	5,229	535	26,9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683
未分配資產				51,699
總資產				<u>94,314</u>
分部負債	32,313	755	1,534	34,602
未分配負債				5,803
				<u>40,405</u>
資本開支				
分配				0
未分配				517
折舊				
分配	262	29	—	291
未分配				134
攤銷				52

賬目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大地區經營：

- (i) 香港 — 家用影音器材及元件之貿易及股票買賣；及
- (ii) 中國大陸 — 媒體業務及提供電腦電話整合工程及IP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之間概無銷售活動。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20,771	(1,098)	107,249	245
中國大陸	12,920	4,798	406,106	253,251
	<u>33,691</u>	<u>3,700</u>	513,355	<u>253,496</u>
於聯營公司權益			<u>19,663</u>	
			<u>533,018</u>	

賬目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34,741	8,947	71,766	517
中國大陸	3,889	(354)	6,865	—
	<u>38,630</u>	<u>8,593</u>	78,631	<u>517</u>
於聯營公司權益			<u>15,683</u>	
			<u>94,314</u>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48	—
其他貸款	—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3,06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17	396
— 須於一至五年內全數償還	—	2,167
	<u>3,634</u>	<u>2,563</u>

賬目附註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各項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包括：		
存貨撥備撥回	—	116
撥回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946
增值稅退稅	—	323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26,233	18,049
提供服務成本	826	2,407
折舊	295	425
核數師酬金	2,305	495
經營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	1,518	7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5	83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a)))：		
工資及薪金	3,293	2,099
未動用年假	—	19
離職補償	—	58
長期服務金	—	—
對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		
本年度	102	73
去年撥備不足	—	57
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	—	52
節目及電影版權	5,265	—
存貨撇銷	—	112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626	—
應收帳款撇銷	30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
合營公司投資按金撥備	—	2,468
匯兌虧損，淨額	(2,205)	124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

9. 稅項 (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得出之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857)	(8,839)
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825)	(1,54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544)	1,342
毋須納稅之收入	(4,607)	(3,5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5,833	4,490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4,473	357
稅項開支	330	1,092

倘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優惠之可能性並不肯定時，則不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277,95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74,321,000港元) 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當中有16,45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屆滿。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得稅務局批准。

10.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賬目入賬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為6,37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827,000港元虧損)。

11.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22,187	9,93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	7,355,352	3,274,293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0.30	0.30

賬目附註

11. 每股虧損(續)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全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獲轉換的假設而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後得出。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務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所授出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轉換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票據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696	471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347	2,30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5	15
	<u>5,078</u>	<u>2,791</u>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酬	酌定花紅	退休金計劃之		總額
				其他福利	僱主供款	
高振順先生	—	2,053	79	—	12	2,144
董平先生*	—	660	—	—	—	660
沈嘉奕先生*	—	880	—	—	11	891
蔡東豪先生	120	600	75	—	12	807
張釗榮先生	144	—	—	—	—	144
Mr.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144	—	—	—	—	144
黃友嘉博士	144	—	—	—	—	144
袁健先生	144	—	—	—	—	144

* 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酬	酌定花紅	退休金計劃之		總額
				其他福利	僱主供款	
高振順先生	—	1,776	79	—	12	1,867
蔡東豪先生	—	450	—	—	3	453
張釗榮先生	144	—	—	—	—	144
Mr.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144	—	—	—	—	144
黃友嘉博士	144	—	—	—	—	144
袁健先生	144	—	—	—	—	144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a) 除上文呈列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 (i)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呈報之分析。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年內之應收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15	86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36
	<u>639</u>	<u>898</u>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組別		
零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u>2</u>	<u>3</u>

賬目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香港以外 之樓宇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07	8,318	11,225
添置	—	245	245
撇銷	—	(76)	(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2,907)	—	(2,9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87	8,48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0	7,895	8,705
年內支出	19	276	295
撇銷	—	(306)	(3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b))	(829)	—	(8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65	7,8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2	622

賬目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於香港以外樓宇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07	8,518	11,425
添置	—	517	517
撇銷	—	(367)	(367)
出售	—	(250)	(25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b))	—	(100)	(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	8,318	11,22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6	8,169	8,865
年內支出	114	311	425
撇銷	—	(367)	(367)
出售	—	(203)	(20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b))	—	(15)	(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	7,895	8,7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	423	2,520

2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5,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支銷。

賬目附註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75	—	—	2,075
累積攤銷	(390)	—	—	(390)
賬面淨值	1,685	—	—	1,685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85	—	—	1,685
出售附屬公司	(1,633)	—	—	(1,633)
攤銷開支 (附註8)	(52)	—	—	(52)
期末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75	—	—	2,075
累積攤銷	(442)	—	—	(442)
出售附屬公司	(1,633)	—	—	(1,633)
賬面淨值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c))	189,798	—	—	189,798
添置 (附註36(iii))	—	50,591	12,862	63,453
匯兌儲備調整	—	(29)	—	(29)
攤銷開支	—	(5,265)	—	(5,265)
期末賬面淨值	189,798	45,297	12,862	247,957

賬目附註

14.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798	50,562	12,862	253,222
累積攤銷	—	(5,265)	—	(5,265)
賬面淨值	<u>189,798</u>	<u>45,297</u>	<u>12,862</u>	<u>247,957</u>

二零零四年，尚未直接於儲備內確認之正商譽以直接法於二十年內攤銷。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商譽攤銷乃以「其他經營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如於附註2e(i)內進一步闡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過渡條文，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當日之商譽成本對銷。

攤銷5,2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乃計入銷售成本。

含商譽創現單位之減值測試

根據經營地點及業務分部，商譽分配到經辨認之創現單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媒體相關業務－中國大陸	<u>189,798</u>	<u>—</u>

媒體相關業務－中國大陸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而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五年後之現金流則按下列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該創現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賬目附註

14. 無形資產 (續)

媒體相關業務－中國大陸 (續)

計算在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
－ 毛利率	27	不適用
－ 增長率	0	不適用
－ 貼現率	15	不適用

管理層按過去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於業界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乃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93,018	193,018
減值虧損撥備	(140,000)	(140,000)
	53,018	53,0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	372,619	—
	425,637	53,018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0。

賬目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7,660	8,2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23)	(14,86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10,637	14,289
分佔僱員購股權計劃所得款項	1,566	—
	<u>11,640</u>	<u>7,660</u>
分佔資產淨值	11,640	7,660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8,023	8,023
	<u>19,663</u>	<u>15,683</u>
上市投資市值	<u>173,378</u>	<u>164,312</u>
投資(按原值)：		
香港上市股份	276,514	276,514
中國非上市股份	1,636	1,636
	<u>278,150</u>	<u>278,150</u>

賬目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優先股/ 註冊資本面值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 天地數碼集團					
天地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58,283,849港元 普通股	19.45%	21.95%	投資控股
DV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優先股	19.45%	21.95%	投資控股
天地數碼(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普通股	19.45%	21.95%	在香港提供 行政管理服務
天地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普通股	19.45%	21.95%	在香港及東南亞國家 設計、集成及鋪設 數碼廣播設備， 以及開發有關軟件 及服務產品
電資訊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普通股	19.42%	21.95%	在香港提供國際 金融市場資訊及 選定客戶數據
天地數碼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港元	19.42%	21.95%	在中國開發數碼 廣播相關軟硬件
天地數碼技術 (蘇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13.59%	15.37%	在中國買賣數碼廣播 設備及相關產品

賬目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優先股/ 註冊資本面值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 天地數碼集團 (續)					
Digital Video Networks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0美元	19.42%	21.95%	設計、集成及鋪設數碼廣播設備，以及開發有關軟件及產品
(ii) 北京電發網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電發網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作合營企業	5,000,000美元	35.00%	21.95%	提供互聯網電話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天地數碼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摘要，乃按天地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而編製：

本年度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04,618	169,236
本年度虧損	39,734	61,569

賬目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固定資產	20,404	36,343
無形資產	30,880	28,075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6,410	6,685
少數股東權益	(117,761)	(117,761)
股東權益	<u>173,543</u>	<u>146,65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8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56	956
流動資產	339,576	210,426
流動負債	(231,321)	(135,754)
非流動負債	(44)	(80)
少數股東權益	(117,761)	(117,761)
股東權益	<u>55,782</u>	<u>28,890</u>

賬目附註

1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企業保利華億集團50%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於中國提供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投資，以及廣告製作。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11,672)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67,802	—
	<u>56,130</u>	<u>—</u>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80,444
流動資產	66,541
	<u>346,985</u>
負債：	
流動負債	(303,935)
非流動負債	(143,329)
	<u>(447,264)</u>
負債淨額	<u>(100,279)</u>

賬目附註

1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58,343
支出	(117,141)
期間虧損	<u>(58,798)</u>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優先股/ 註冊資本面值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 保利華億集團					
北京保利華億傳媒 文化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49%	—	在中國製作電視劇、 投資電影製作 及廣告製作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 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5,963,100元	24.01%	—	在中國為旅遊衛視製作 及剪輯電視節目
北京英氏影視藝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29.40%	—	在中國製作電視劇
北京華億千思廣告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26.95%	—	在中國從事廣告製作
北京華億山和水 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20,000元	24.99%	—	在中國從事廣告製作

賬目附註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重新分類	2,06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期初調整	120
	<u>2,185</u>
減：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u>(1,825)</u>
年末	<u><u>360</u></u>

19. 投資於優先股及應收優先股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優先股投資代表：	
年初 — 自投資證券重新分類	36,0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25,139
	<u>61,139</u>
分拆為：	
— 可供出售部分	48,750
— 衍生工具部分	12,389
	<u>61,139</u>
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2,439
年末	<u><u>63,578</u></u>

賬目附註

19. 優先股投資及應收優先股股息 (續)

投資指15,000,000股聯營公司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經本年度之調整，該等優先股可兌換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4.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約28,147,700股上市聯營公司天地數碼之普通股。每年優先股之固定累積現金股息按每股優先股面值以年率5%收取。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優先股股息代表：	
應收優先股	21,797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作期初調整	(2,081)
	19,716
添置	5,036
償還	(2,000)
公平值虧損	(176)
	22,576
減：即期部份	(7,680)
非即期部份	14,896

應收股息收入指來自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累計股息，按預期收款日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賬目附註

20.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份，按原值		
— 香港以外地區	—	23,414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香港以外地區	—	143,508
	—	166,9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上市股份	—	23,414
— 非上市股份	—	107,508
	—	130,922
	—	36,000
上市股份之市值	—	1,28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採納，上述股本證券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自「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優先股投資」，並分為可供出售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附註19）。

21.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	2,06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採納，上述股本證券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自「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8）。

賬目附註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10</u>	<u>10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達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00港元)。

23.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1,091	1,125
4至6個月	86	85
6個月以上	—	477
	<u>1,177</u>	<u>1,687</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30至90日為信貸限期。該結餘乃一名客戶所產生，而該客戶於過往年度之信貸記錄一向良好。

24.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u>12,000</u>	<u>—</u>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之變動已記入財務報表之其他收益／(虧損)內。

賬目附註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964	305	1	1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4,742	—	—	—
	25,706	305	1	1

附註：

- a.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並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	18
4至6個月	1	—
6個月以上	33	320
	34	338

賬目附註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615	2,178	1,061	15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18	24,705	—	—
欠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ii))	470	335	—	—
欠共同控制企業附屬 公司之款項 (附註(iii))	6,237	—	—	—
法律費用撥備及解決法律爭議	—	6,757	—	—
	6,103	33,975	1,061	155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數額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欠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欠共同控制企業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銀行貸款	8,621	—
其他貸款	6,137	—
	14,758	—

銀行貸款按4.698厘之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其他貸款按6厘之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賬目附註

29.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1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Anglo Alliance Co., Ltd.之100%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4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122,136,612股普通股，其條款於附註35中披露。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分為負債與權益兩部份，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03,985	—
權益部份	(29,984)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74,001	—
利息增加	3,0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77,070	—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公平值乃以7.04%之年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而得出。該年率乃根據B評級而於四至六年內到期的美元債券之收益而定出。

剩餘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

賬目附註

30. 股本

	法定				總計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60	2,408	5,000,000	50,000	52,40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60	2,408	30,000,000	300,000	302,408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60	2,408	3,274,293	32,743	35,15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760	2,408	3,274,293	32,743	35,15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i)	—	—	654,850	6,549	6,549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i)	—	—	5,746,571	57,465	57,465
轉換優先股	(240,760)	(2,408)	240,760	2,40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916,474	99,165	99,165

賬目附註

30. 股本 (續)

普通股

年內，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港元發行合共654,85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Anglo Alliance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Anglo Alliance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262,700,000港元，乃以分別按每股0.049港元及0.04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046,570,871股普通股及2,70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附註3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104,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5)。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4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122,136,612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9及35)。

優先股

優先股東有權在指定期間以一對一比率(或會調整)將指定數目之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可收取非累積現金股息。該等股息之息率及付息日與本公司就普通股宣派之股息率及付息日相同。

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於每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而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除非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能超過277,429,315股股份，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賬目附註

3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持有人毋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時間亦可擁有有關權利或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

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 購股權 之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1/12/2004	277,400,000	—	—	—	277,400,000	1/1/2005至 31/12/2009	0.054
	<u>277,400,000</u>	<u>—</u>	<u>—</u>	<u>—</u>	<u>277,400,000</u>		

賬目附註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外幣換算	於聯營	累積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公司權益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2,353	860,640	—	—	(171)	—	(1,004,133)	28,689	—	28,689
本年度虧損	—	—	—	—	—	—	(9,931)	(9,931)	—	(9,9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72,353</u>	<u>860,640</u>	<u>—</u>	<u>—</u>	<u>(171)</u>	<u>—</u>	<u>(1,014,064)</u>	<u>18,758</u>	<u>—</u>	<u>18,75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根據上文	172,353	860,640	—	—	(171)	—	(1,014,064)	18,758	—	18,758
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120	—	—	—	—	120	—	120
就應收優先股股息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	—	—	—	(2,081)	(2,081)	—	(2,081)
就優先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	—	—	—	25,139	25,139	—	25,1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172,353	860,640	120	—	(171)	—	(991,006)	41,936	—	41,9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187)	(22,187)	—	(22,187)
發行股份—配售	69,639	—	—	—	—	—	—	69,639	—	69,639
發行股本—業務合併	205,216	—	—	—	—	—	—	205,216	—	205,21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扣除稅項	—	—	—	29,984	—	—	—	29,984	—	29,984
換算匯兌	—	—	—	—	1,529	—	—	1,529	—	1,529
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	1,566	—	1,566	—	1,5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47,208</u>	<u>860,640</u>	<u>120</u>	<u>29,984</u>	<u>1,358</u>	<u>1,566</u>	<u>(1,013,193)</u>	<u>327,683</u>	<u>—</u>	<u>327,683</u>

賬目附註

3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ii)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累積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2,353	—	(146,044)	26,309
本年度虧損	—	—	(1,827)	(1,8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353</u>	<u>—</u>	<u>(147,871)</u>	<u>24,48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2,353	—	(147,871)	24,48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69,639	—	—	69,639
收購聯營公司	205,216	—	—	205,21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扣除稅項	—	29,984	—	29,984
本年度虧損	—	—	(6,375)	(6,3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7,208</u>	<u>29,984</u>	<u>(154,356)</u>	<u>322,946</u>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來自根據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收購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以及所收購之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股份溢價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指投資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餘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賬目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轉表之附註

(a) 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與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857)	(8,839)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13,70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23	14,869
利息收入	(104)	(36)
折舊	295	425
投資於合營公司按金撥備	—	2,468
無形資產之攤銷	5,265	5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000)	—
出售固定資產	—	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836
優先股股息收入	(5,036)	—
融資成本	3,634	2,563
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2,439)	—
固定資產出售撥回	(230)	—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收益淨額	(10,637)	(14,2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186)	(1,90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91)
短期投資減少	—	4,605
存貨減少	95	796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增加	(113,003)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738)	26,77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21,936)	(12,605)
營運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8,768)	17,573

賬目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轉表之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078	85
其他資產	1,82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	(1,062)
	3,904	(796)
未攤銷商譽撇銷	—	1,633
出售之虧損	—	(836)
	3,904	1
資金來源：		
現金代價	3,904	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3)	(20)
	3,901	(19)

賬目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轉表之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詳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7,54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60,9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00
稅項負債	(97)
	182,543
商譽	189,798
	372,341
支付方式：	
應付代價	
發行股份	(262,681)
可換股票據	(103,985)
現金	5,67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0)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	3,675

賬目附註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577	31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0	—
	<u>627</u>	<u>313</u>

	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4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6	—
	<u>70</u>	<u>—</u>

(b)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c)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收購Anglo Alliance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Anglo Alliance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作為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之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將於若干情況下向賣方發行最多183,3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註35(2b))。

賬目附註

35. 業務合併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Anglo Alliance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Anglo Alliance集團」）之100%股本權益，而Anglo Alliance集團則持有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利華億集團」）之50%權益，代價最高為550,000,000港元，其中：

- (1) 262,700,000港元以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049港元及0.042港元發行3,046,570,871股普通股及2,7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2) 其餘287,300,000港元已經並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104,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按換股價每股0.049港元兌換為2,122,136,612股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b. 183,3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按換股價每股0.049港元兌換為3,741,496,591股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為有條件，且只會於Anglo Alliance集團由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純利超過40,000,000港元時方會發行，否則將作出調整。將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金額將以可發行之票據金額上限183,300,000港元為基準按比例計算，再乘以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實際經審核純利之數（最多為60,000,000港元），然後再除以20,000,000港元（分別為經審核純利上下限6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即完成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日期五週年之日，惟Anglo Alliance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五週年之日止之累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不得少約366,700,000港元（見上文附註(1)及附註(2)(a)（「基本代價」）及183,300,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b)（「進一步代價」）之總和（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上限金額獲全數發行）。

賬目附註

35. 業務合併 (續)

(2) 其餘287,300,000港元已經並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續)

到期日：(續)

倘上述條件不獲達成，則到期日為Anglo Alliance集團由完成日期至截至一財政年度之累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超過或相等於基本代價及進一步代價之總額，於刊發該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日。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皆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

利息：

截至友利控股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五週年，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均為免息，而其後則按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相同之利率計息。

可轉讓性：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均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份)。

有關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10,359,233港元收入及9,334,863港元純利。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未分配虧損應將分別為33,691,000港元及22,181,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價：	
— 應付代價	
發行股份	262,681
可換股票據	103,985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5,675
總收購代價	372,34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列於上文	182,543
商譽(附註14)	189,798

賬目附註

35.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屬於所收購業務之未來預期盈利能力，預期本集團收購北京媒體業務後將出現明顯協同效益。

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已刊發之股價釐定。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總額 千港元	收購人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0	2,00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60,937	160,93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7,549	17,549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4	2,154
稅項	(97)	(9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182,543</u>	<u>182,543</u>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代價	(5,67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2,00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3,67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購。

賬目附註

36.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墊款產生之年終結餘

(i) 墊款產生之年終結餘

(a)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	—	5,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流動	18	24,7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27)	470	335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7)	6,237	—

(1) 年內，由Kwan Wing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墊款之最高金額約為29,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4,000,000港元) (附註27)。

應付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2.5厘計算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墊款之已付利息總額為51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563,000港元)。

(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27)。

(3)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27)。

(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流動	4,742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買節目及電影版權	34,574
購買若干節目及電影之收入權	17,252
購買電影投資	12,561

(iii)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乃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2(a)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及附註12(b)披露之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

賬目附註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750,000元代價收購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千思」)。千思原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保利華億擁有55%之附屬公司，千思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38.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39. 賬目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此賬目。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屬於其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如下。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優先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Anglo Alliances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易付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合作合營企業	2,680,000美元	70%	在中國提供通訊服務	
北京吉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合作合營企業	2,680,000美元	70%	在中國提供電腦電 話集成工程服務	
Bar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行 政管理服務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合作合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8%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優先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Global Asset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集團司庫 服務及影音設備 及元件之貿易
Million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Netbroad Communic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Orient Ventur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Prim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普通股	67%	投資控股
捷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7,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設計、生產及推廣 電訊產品—無運作
Super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ordinary	100%	投資控股
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99,373,000港元 普通股 43,337,000港元 優先股	#100%	投資控股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除Bar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及Global Assets Limited外，所有其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均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